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经办人	何亚君		座机		手机	18794828277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刘桂花		座机		手机	18999315678
跨区域经营地址	克拉玛依区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合同名称	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 施工工程（第一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654000.00		合同有效期限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油田分公司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15597998M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最新有效期止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何亚君 纳税人（盖章）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库税萨依巴格 税跨报 （2026） 511 号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盖章） 2026 年 04 月 02 日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